



刘英新事迹



刘英新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出生，费县南张庄乡石沟村人。曾从事个体运输，现在家务农。2008年2月被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费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2006年12月30日夜间11时许，出车跑长途归来的刘英新，刚到家就听见住处北面不远的地方有人喊“抓小偷”，他不顾自己身心疲惫，没来得及歇息，就急忙循声跑去。跑着跑着，刘英新忽然看见眼前有两个人影在晃动。发现目标后，他随即从西往东迅速追赶过去。当追至距离黑影三四米远的时候，对方突然用强光手电筒直射过来，接着有一块石头砸来，刘英新没有任何防备，顿时感到头

重脚轻，然后便昏倒在地上。不知过了多久，丢失东西的人来到刘英新身边将其叫醒，他才本能地拿起手机向“110”报了警。

当公安民警赶到现场时，刘英新感觉面部有黏乎乎的东西，用手一摸，原来是鲜血。当时，他两眼发胀、发痛，头部肿起了一个大包，左眼已看不见任何东西。在场的人看到这一情景，要把他送往医院，他却强忍着钻心的疼痛说：“一定要抓住坏人！”这时，“120”急救车赶到，众人把刘英新扶上救护车向医院驶去。通过医生检查，刘英新左眼受伤比较严重，可能会造成失明。经费县人民医院紧急处理后，又将他转往临沂鲁南眼科医院继续治疗，后经两家医院一个月的精心治疗，其左眼球虽然算是保住了，但他的视力却难以恢复，造成了终身残疾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刘英新总是急他人所急、想他人所想，助人为乐，奉献着自己的一片爱心。在他16岁那年夏季的一天下午，他正在家里吃着晚饭，忽然听说有人落水了，就急急忙忙跑向河边，来不及脱下衣服就纵身跃入水中，费尽力气把落水人救起，在当地被传为佳话。还有一次，在他去集市买东西时，突然发现身旁有人偷了一个赶集妇女的钱包，经他及时制止后，这个扒手勉强地把钱包还给了人家。搞长途运输这个特殊的职业，刘英新遇到的此类事情更是司空见惯，但每次他都会尽自己所能去帮助别人，而且从不主动向人提起。为此，熟悉他的人称赞说：“刘



英新是个助人为乐、品德高尚、弘扬正气、敢压邪恶的人。”

刘英新身负重伤以后，县、乡领导及时到医院看望慰问，熟悉事情经过的群众也都个个对他竖起大拇指。受到他帮助的人送来了现金、礼物，却被他婉言谢绝。他对来说：“这心意我领了，可礼物我不能收。扬善惩恶、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其实我最大的心愿就是以后大家遇到那些需要帮助的人，千万不要袖手旁观。”由于左眼被打导致失明，给刘英新所从事的个体运输带来不利的影响，没有人愿意雇佣一个眼有残疾的人驾驶车辆跑长途运输。如今，他家中上有年近八旬的父母，下有尚不懂事的孩子，经济困难可想而知。为了摆脱困境，他除了四处求医问药治疗眼疾外，只得从事些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然而，每当看到父老乡亲们信任的目光，他心里总是暗暗发誓：要生命不息、帮人不止，一辈子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2008年2月，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刘英新“费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（李晓彬）